**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

本計畫業經111年8月16日高市都發秘字第1113388800號核准在案

一、前言：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依規模、性質，訂定本計畫。

二、政策：本局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安全為上，災害歸零」。

三、目標：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計畫之目標在於完成「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消弭災害於無形」。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識、評估及控制：
本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辦公場所環境、工程施工及其業務特性，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並規劃教育訓練，提昇人員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與安全作業之技能，及建立管理措施或改進作業標準的依據，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風險評估結果辦理追蹤與稽核，並定期評估。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理。

 本局秘書室對於各單位申請調派公務車時，應調派適合其乘坐人數車輛，
 不得使乘坐人數超出其限乘人數。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識。

 本局為防止工作者因未能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
 業災害，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3.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4.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略規劃及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本局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定期測定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應依規定頻率測定及留存紀錄，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須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惟本局工程採購主辦單位等，辦理工程採購時，對於屬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指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工程)者，於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六)採購管理、承攬管理與變更管理事項：

1.本局辦理之工程採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廠商應依施工契約、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4.本局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及本局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本局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1.應接受本局舉辦及外派參加與工作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3.上班期間（包括中午休息時間）嚴禁飲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發現異常時應適當處置。

4.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5.應瞭解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6.應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7.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8.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監造、施工查核、督導、抽查、查驗、驗收等業務時，應依各種作業場所(如高處、高架、開口、感電、侷限空間等)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適當之防護器具，防護器具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9.作業時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前款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及往返路程中之交通安全。

10.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12.如感覺身體不適，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作合適之處理。

13.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之員工，應當場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14.為防止感電災害，不得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規劃下列事項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項目，交由相關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1.公務車：每六個月或每5000公里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一次。

2.照明、飲水及電氣等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理。

1. 個人防護具之採購，應注意材料良好、易於使用，並依相關規定檢驗合格。
2. 應購置足夠從事稽核、督導、檢查等工作時，須用之全帽、安全靴等個人防護具。
3.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保養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十一)健康檢查、管理及促進事項。

 本局秘書室應配置簡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之一定處所，適時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聯繫管道，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2.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承攬人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或承攬人分享，同時對施工安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3.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為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發揮整體防災及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依據「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進行緊急應變編組、處理流程。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理及統計分析。

1.本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調查災害或虛驚事故時，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發生災害現場之作業主管對災害的說明及意見，並客觀詳細掌握自作業開始到災害發生的經過，以文書併同照相等方式記錄。

2.若屬同類型災害再發生時，應特別注意調查前次災害發生後之對策的有效性。

3.本局自辦發包工程之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分析，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

(十五)安全衛生管理記錄及績效評估措施。

1.本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依據本局相關程序書，實施定期或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如有缺失，應簽發矯正通知單通知受稽核單位改善。稽核小組應予追蹤，於受稽核單位完成改善後應撰寫稽核報告，陳核後歸檔備查。

2.本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對安全衛生管理及現場各項缺失做統計分析，評估管理績效，以做為年度檢討、改善之依據。

九、需用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應於年度與算編列相關科目與費用。

十、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劃與督導，相關科處室

 主管負責執行。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陳請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